

证券代码：834497

证券简称：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9号楼1005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半年度报告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

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82,965.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48,561.9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